

同意書

本人（即立同意書人）係未成年人之法定代理人，就未成年人與貴公司（含關係企業）間之法律關係（包括但不限於：單獨行為、契約、一切往來行為及未成年人委託代辦人辦理前開事務），本人皆表示同意。若日後產生糾紛，願負連帶責任，概與貴公司無涉。

此 致

福座開發股份有限公司、國寶服務股份有限公司

同 意 人：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同意人之代簽人：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【同意人因故無法親自簽名，委由他人代理簽名，代簽人保證確係基於同意人之真意所為。若有不實，願負刑法偽造文書罪責及民事損害賠償責任。代簽人，不得為被同意之未成年人。】

未 成 年 人：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